2025年8月27日 星期三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com
证券日报

（上接D185版）

| | | |
|---|---|---|
| 89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决定一次性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交易事项；当投资额超过上述标准时，则须经董事会批准。当交易事项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20%时，须报董事会批准。本条所指的交易内容与本章程中第一百一十条内容相同。 |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决定一次性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交易事项；当投资额超过上述标准时，则须经董事会批准。当交易事项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20%时，须报董事会批准。本条所指的交易内容与本章程中第一百一十二条内容相同。 |
| 90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在行使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职权时，有关部门和财务负责人应提供相关资料，说明情况。 |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在行使职权时，有关部门和财务负责人应提供相关资料，说明情况。 |
| 91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有权制定并实施公司的具体规章，但拟订的公司内部管理结构设置方案、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应当经过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制定并实施公司的具体规章，但拟订的公司内部管理结构设置方案、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应当经过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 92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br>（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参加人员姓名；<br>（二）会议内容及决议。<br>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应不少于十年。 |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br>（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参加人员姓名；<br>（二）会议内容及决议。<br>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由综合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应不少于十年。 |
| 93 |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 / |
| 94 |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br>…<br>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 / |
| 95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任1-2名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 |
| 96 | 第四节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
| 97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br>第一百六十二条 财务负责人的职权：<br>（一）执行公司章程，全面管理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签署重要的财务文件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br>（二）组织拟定公司的年度利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和费用预算计划；<br>（三）组织拟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br>（四）编制公司中期、年度财务报告，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财务监督和审计审核；<br>（五）执行董事会有关财务决定，控制公司的经营成本，审核、监督资金运用及收支平衡；<br>（六）按月向总经理提交财务分析报告，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br>（七）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并负责新项目的资金保障；<br>（八）指导、检查、监督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工作，并对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人员的选派调动、考绩进行评定和提拔、聘任提出建议；<br>（九）审核公司职员的差旅费、业务活动费以及其他一切行政费用；<br>（十）提出公司职员工资、奖金的发放及年终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br>（十一）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财务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br>（一）执行公司章程，全面管理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签署重要的财务文件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br>（二）组织拟定公司的年度利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和费用预算计划；<br>（三）组织拟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br>（四）编制公司中期、年度财务报告，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财务监督和审计审核；<br>（五）执行董事会有关财务决定，控制公司的经营成本，审核、监督资金运用及收支平衡；<br>（六）按月向总经理提交财务分析报告，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br>（七）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并负责新项目的资金保障；<br>（八）指导、检查、监督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工作，并对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人员的选派调动、考绩进行评定和提拔、聘任提出建议；<br>（九）审核公司职员的差旅费、业务活动费以及其他一切行政费用；<br>（十）提出公司职员工资、奖金的发放及年终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br>（十一）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
| 98 | / | 第七章 监事会 |
| 99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100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 101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102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br>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r>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 103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104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br>…<br>（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br>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br>…<br>（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br>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br>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br>若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br>（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br>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br>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br>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br>（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br>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br>…<br>（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br>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br>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r>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决议开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br>…<br>（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br>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多渠道、多方式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r>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r>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主要包括：<br>（1）审计委员会依程序审议通过；<br>（2）董事会审议批准；<br>（3）股东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公司股东会讨论审议利润分配审项时，可以根据需要采用网络投票、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发表意见和诉求的机会。<br>（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br>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体可按如下程序对有关年度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br>（1）公司董事会负责对有关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进行形成书面论证报告；<br>（2）审计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br>（3）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br>（4）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东表决提供便利。<br>（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br>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 105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br>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 106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br>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 107 |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br>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 108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 109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110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或邮件等送出方式进行。 | / |
| 111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披露信息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国际互联网站。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https://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112 | /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r>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 113 |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114 |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至少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至少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115 |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 116 | /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br>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至少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br>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第二百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 117 |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r>（二）股东会决议解散；<br>（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r>（二）股东会决议解散；<br>（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br>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118 |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119 |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120 |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至少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至少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121 |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br>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122 |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 123 |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r>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124 |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 125 |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 126 |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附件2.

《股东会议事规则》主要条款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一条 为维护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行为，提高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
| 2 | / |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议事规则。 |
| 3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br>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br>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 4 |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公司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br>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上述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五）对发行公司债券及债务类债务融资工具作出决议；<br>（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七）修改《公司章程》；<br>（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二）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r>（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3）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br>（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5）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公司应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br>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责令提供担保、财产保全、诉讼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br>（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5 |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议事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
| 6 |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 | 第十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 |
| 7 |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8 |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br>…<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br>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9 |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山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山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10 |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